

4月22-23日
吉林·长春

大数据时代的 广告新格局

2015年，大数据首次列为国家战略，面对这一机遇，各大企业正在积极布局。与此同时，中国广告的格局也悄然发生着巨大变化，传统广告企业如何向数字化转型，如何提升数字广告的专业代理能力和市场竞争力，成为当前广告界和产业界关注的新课题。

为此，以“大数据时代的广告新格局”为主题的“2016（第十二届）中国广告论坛”将于4月22日-23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举办。本次论坛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指导，中国广告协会主办，吉林省电视台、长春市电视台、中国工商报、吉林日报、新文化报、《现代广告》、《广告人》、《广告导报》、《亚洲户外》、新华网、腾讯网、搜狐网、中国广告协会网、腾讯视频等单位参与并提供媒体支持，全国主流媒体报社、杂志、网络总编辑、副总编辑、广告部主任（副主任）、电视台/电台台长、副台长、广告部主任（副主任）、广告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广告主企业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，全国广告相关高校校长（院长）、副校长（副院长）、专业系主任、全国广告产业园相关领导等行业精英全程参与，以行业前瞻性观点深入讨论热点问题，为广告行业未来的发展指引方向。

为办好本届论坛，共同探讨解决方案，为广告行业未来的发展指引方向，河南省广告协会在此发出邀请，望河南广告经营单位、广告主、广告行业其他相关单位积极参与，以此促进中原地区广告产业结构转型，推动我省广告传媒企业向专业化、集约化、品牌化、规模化发展。

河南省广告协会是河南省内从事广告产业发展、广告产业管理、广告产业研究、广告教育工作的机构，旨在为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提供交流、展示与合作的平台。在河南省工商局实施广告战略领导小组的指导下，河南省广告协会积极认真履行《广告法》赋予的法定职责，积极参与行业规章、标准的制定，重点开展广告企业资质等级认定工作，积极组织业务培训、学术论坛、广告评比、展览等活动，大力支持和指导公益广告制作和发布，为加快全省广告产业结构转型，提高本土广告创意制作水平做出了重要贡献。同时，河南省广告协会将逐步健全行业规范，深入推进广告行业诚信建设，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档案，积极开展企业信用评价，及时曝光虚假违法广告，提示消费陷阱，开展广告发布前的法律咨询，在促进行业自律，推动权益保护，处理经营纠纷，惩戒失信行为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

随着政府职能转变的持续深入，广告协会已成为政府转移职能的重要载体，是政府加强和改善广告行业管理的重要支撑。在广告产业面临新情况、新机遇、新挑战的关键时期，河南省广告协会将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积极搭建行业与政府间沟通的桥梁，带领广告企业、媒体寻求政策支持，破解发展难题，努力开创我省广告业发展的新篇章。

关于举办2016（第十二届）中国广告论坛的通知



论坛详情咨询：

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**0371-66779317**

河南省广告协会 **0371-66779510**

何新娜 **18638395050** 李沛 **13607665720**